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會議跟進事宜

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及中心首三年運作所需的經費建議

經參考海外同類機制的做法後，我們認為有需要就消費者可申索的金額設定上限。現時每宗個案的最高申索金額為 50 萬港元，這是在諮詢業界及公眾後訂定的。事實上，消費者如不只就一宗個案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的總數可能會超過 50 萬港元。申索人也可向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提出涉及 50 萬港元以上的申索，但最高申索金額維持不變。

最近有建議認為，若申索人與金融機構雙方都同意，可由調解中心處理申索金額超過 50 萬港元的個案。我們對這項建議持開放態度。不過，由於現時的最高申索金額是因應去年廣泛公眾諮詢所得結果而訂定的，我們會在諮詢相關各方的意見後再行檢討有關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